

臺灣：為編製 115 年報所需，提醒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優先蒐集準備

氣候相關資訊

為增加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可比較性，及提升投資人之信賴、引導永續資金投入，金管會已於去(114)年 11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並發布函令，要求上市櫃公司自 115 會計年度起按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下稱永續準則)，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揭露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此外，考量永續資訊所涉議題廣泛，為減輕企業負擔，首次適用永續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得先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金管會提醒，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第一階段公司)應於今(115)會計年度起依永續準則規定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揭露於年報，惟若未及準備編製氣候以外之其他永續議題資訊，115 年可先辨識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之重大資訊，116 年起再辨識氣候以外之永續議題(如：勞工健康與安全)之重大資訊，第一階段公司應於 116 年 3 月 16 日前，完成編製 115 年報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併同 115 年度財務報告同時公告申報。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順利接軌永續準則並減輕企業接軌負擔，金管會已偕同證交所、櫃買中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共同成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並設立「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將多項免費資源置於該專區，包括 IFRS 永續準則及相關指引之翻譯、IFRS S2 實務指引及鋼鐵製造商等 10 個行業別氣候相關揭露範例，以及分階段企業導入計畫之參考範例，並就實務共通性問題製作常見問答集等，協助企業導入準則及編製氣候相關資訊，企業可善加運用，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已組成服務團，適時提供協助及輔導。此外，為持續協助上市櫃公司編製及揭露氣候以外的永續資訊，預計於今年上半年發布 IFRS S1 實務指引及揭露範例，以利企業瞭解氣候以外之永續議題如何整合揭露。

至於上市櫃公司反映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及氣候情境分析之執行困難等，已於去(114)年於北、中、南等地舉辦多場 IFRS 永續準則相關宣導會及實作坊，並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三盤查工作坊，透過實務指引及揭露範例引導公司編製及揭露永續資訊，今年亦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屆時歡迎企業踴躍報名。另為協助企業依產業屬性選用合適之情境執行情境分析並評估氣候韌性，預計於上半年發布氣候情境分析應用及案例，俾利企業評估氣候韌性及強化風險管理。

(資料來源：為編製 115 年報所需，提醒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優先蒐集準備氣候相關資訊，2026 年 2 月 21 日，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5&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

[w.jsp&dataserno=202602130012&dtable=News](#))